



第四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会议
第9次例会
1991年10月21日
星期一，上午10时
纽约

OCT 31 1991

第9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姆罗杰维奇先生(波兰)

目 录

— 关于所有裁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6/PV.9
24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点25分开会

议程项目47至65(续)

关于所有裁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会议的发言名单上的第一位发言者是奥地利代表彼得·霍恩菲尔纳大使,他将以裁军审议委员会现任主席的身份介绍该委员会的报告。

霍恩菲尔纳先生(奥地利),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现任主席的身份介绍该委员会关于1991年届会的报告(A/46/42)。

与往年一样,报告由4章组成。它们分别是:导言、1991年会议的安排和工作、文件以及结论和各附属机构的报告。第4章载有四个工作小组的报告,总结了所进行的审议以及在四个议程项目上取得的进展。

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的报告还包括三个附件。附件1载有主席建议的“有关军事事务的客观情报指导方针”的案文,加上两个附录;附件2是主席提交的第二工作小组文件;附件3是主席提交的第三工作小组文件。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1年年会期间,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第118段以及第37/78H号决议第3段中所规定的任务开展工作。裁军审议委员会在今年的实质性会议中首次实施了第44/119C号决议通过的并载于该决议附件“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职能的方式方法”中的改革。

通过的改革把审议委员会的工作议程限制在最多深入审议四个实质性项目,裁军审议委员会据此决定在1990年组织会议上把下列四个项目列入其1991年会议的工作议程:有关军事事项的客观情报;国际和平与安全范围中的核裁军进程,以达到消除核武器的目的;在全球安全的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途径;科学技术在国际安

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范围内的作用。

议程项目“有关军事事项的客观情报”是唯一的“老”项目；其他三个项目是首次列入审议委员会的议程。已经设立了四个工作小组，每一个工作小组将处理一个议程项目。

许多代表团在他们的开幕式发言中已经预见，如果审议委员会是在新的组织范围内工作的话，在第一年中就将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把审议委员会的工作集中在四个定义明确的主题事项上，这就使各工作小组的主席以及有兴趣的代表团能够及时开始他们的准备工作。尤其对议程上的三个新项目更是如此。早日开始对工作小组的纲要以及它们的实质进行非正式磋商，将进一步有利于实质性会议的工作。

所有代表团都对审议委员会今年的工作表示出极大的兴趣，这清楚地反映在它们提交的大量工作文件上。工作小组中进行的活跃讨论也得到大量投入。

一些代表团在总结性发言中表示，最终取得的结果使我们保持清醒。在审议过程中的某些阶段，似乎可能达成更广泛的协商一致。但是正如我在结束性发言中所指出的，这绝对不能冲淡已经进行的并将可能在今后两年里继续进行的全面讨论的重要性。

关于唯一的“老”项目，即有关军事事项的客观情报的项目，详细的讨论使确定共同理解的主要领域成为可能。在明年的会议中，审议工作将在今年达成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因此，那时我们可以通过有关这个项目的原则和指导方针，以最后完成我们的任务。

核裁军被普遍视为是我们这个论坛最困难的一个项目。尽管两个最重要的核武器国家之间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近来在核裁军问题上所取得的双边成就还没有转化成多边裁军机制。因此，有关工作小组的讨论再一次围绕着大家所熟知的立场上下波动，而没有考虑到全球安全平衡上已经出现的巨大变化。本工作小组明年的主席也许有责任利用最近重新确定的安全概念并在讨论中采用这些新概念。

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裁军问题引起很多注意。它还成功地激发许多代表团的

积极参与。该项目今年首次列入审议委员会的议程，很难期望有关该项目的审议已经产生具体建议。尽管在我看来，对区域裁军问题所进行的讨论的质量反映了裁军的区域方面问题最近正在引起越来越多的考虑。在该议程项目的审议过程中产生的关于该议题的一般要素的汇编作为报告附件列入主席的文件中。

在第四工作小组中，科学技术在国际安全与裁军中的作用得到了彻底讨论。有关的报告包括一个程序性部分，以及有关就这个议题的四个分项目进行的实质性辩论的汇编。报告还概括了各代表团所提交的工作文件。尽管审议被看作是有用的，包括以前从未在联合国的系统性辩论中处理过的事项的复杂、广泛和富有挑战性的使命都需要在下一届会议中作出更大的努力。

在全面评价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会议的工作时，必须认为通过的改革方案的实施是成功的。裁军审议委员会1991年会议在许多项目上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经常在快达成协商一致之前突然停止。我认为有理由相信，分配给四个议程项目的剩余时间应该产生具体结果。

我要说，四个工作小组主席进行的会前磋商大大促进了审议委员会的工作。这些磋商以及主席团经常举行的会议也对组织工作顺利进行作出了贡献。此外，会议的仔细安排也增加了在整个1991年实质性会议中对大会服务的有效利用。

最后让我表达对所有代表团的深切感谢，感谢它们积极参与了裁军审议委员会1991年的工作，并以公事公办的方式开展了工作。我愿意向审议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致以特别敬意，尤其是8位副主席和报告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巴赫曼·纳伊米·阿尔法先生，感谢他们给予的宝贵合作。

4个工作小组的主席对已取得的成功作出巨大贡献。因此，我愿向匈牙利的埃尔多斯大使、埃及外交部长穆萨先生阁下——他在1991年实质性会议期间仍为其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以及他的副手舒克利先生、印度尼西亚的威斯努默蒂大使和巴西的卡斯特罗大使表示非常特殊的敬意。

我尤其要感谢我亲爱的朋友、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对我们的工

作所给予的慷慨支持。我还代表审议委员会真诚感谢裁军事务部的工作人员、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林国炯先生以及4个工作小组的秘书所提供的最宝贵的帮助。我要向协助裁军审议委员会完成其任务的秘书处所有其他成员表示深切谢意。

我现在介绍载于文件A/46/42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侯志通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以中国代表团的名义热烈祝贺你当选为本届联大一委主席,也热烈祝贺主席团全体成员的当选。我相信,主席先生,你以杰出的才干、渊博的学识和丰富的经验,一定能卓有成效地指导本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同时,我愿借此机会对你的前任尼泊尔的拉纳大使为四十五届联大一委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当前,国际形势和世界格局正在发生重大深刻的变化,世界进入一个新旧格局交替的时期。

近年来,美苏关系缓和,东西军事对抗减弱,海湾危机的乌云已经驱散,亚太等地区的一些热点正朝着政治解决的方向发展,南部非洲形势继续缓和。这些变化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同时,人们也清醒地看到,现在还远非太平盛世,国际形势动荡不安的情况更加突出;南北矛盾更加突出,经济差距扩大,贫富更益悬殊;世界上仍有10亿多人生活在赤贫之中,还有许多人挣扎在饥饿和瘟疫的死亡线上;新的冲突在激化,包括欧洲在内的世界上一些国家的民族、种族和宗教矛盾在加剧;有的国家独立与领土完整受到威胁,有的国家正受到激烈内战和政治动乱的严重破坏。总之,国际安全、和平与发展依然面临严峻的挑战。这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切。

在这种复杂的形势下,世界人民更加关注和平与发展、安全与裁军问题,普遍期望建立一种新的国际秩序,使世界更加美好。建立一个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已是人心所向,成为时代的要求。

中国政府认为,真正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应符合国际公认和行之有效的国际准则。国际关系实践证明,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集中体现着联合

国宪章的精神与宗旨，正确地概括了最根本的国际关系准则，反映了新型的国际关系的基本特征。因此，我们主张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秩序。

本委员会审议的主题——和平安全与裁军——与建立国际新秩序密切相关。为了同各国代表团一起探讨，我愿阐述中国政府的原则立场和主张。

中国认为，各国的发展，人类的进步，首先需要有一个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历史经验证明，维护世界和平的关键在于：各国应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平等相待，求同存异，友好合作，和睦相处。任何国家都不应谋求霸权，或操纵国际事务，或推行强权政治。各国均应遵循互相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的原则，不得侵犯和吞并他国领土。国家间的争端均应通过和平方式合理解决，不得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我们还认为，国际新秩序应确保普遍国际安全。为此，还必须遵循以下原则：世界各地——不论东、西、南、北——的安全都同样珍贵，应一视同仁；所有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的安全都同等重要，不得以大压小，以强凌弱，以富欺贫；各国都是国际社会的主权成员，应在平等基础上共同参与讨论和解决国际事务；各国有权根据本国国情，独立自主地选择自己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和发展道路，他国不得把自己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和发展模式强加于人。

这样的国际新秩序，无疑符合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愿与广大会员国一起，为争取建立国际新秩序做出自己的贡献。

制止军备竞赛，实现有效裁军，是争取建立国际新秩序斗争的重要方面。

中国一贯执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不懈地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而努力。中国一贯反对军备竞赛，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外空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主张禁止发展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大幅度裁减常规军备。中国对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采取建设性的立场，主动采取了一系列实际行动。

我国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并致力于推动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并且从不回避自己的责任。中国从拥有核武器之日起就郑重宣布：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

核武器；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

中国希望所有核武器国家都能庄严地宣布无条件地承担同样的义务。中国建议缔结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缔结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法律文件。我们希望，中国的倡议能得到积极响应。

联合国《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强调指出，核裁军占有最优先的地位，必须继续迫切谋求早日裁减和最终销毁核武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一致通过的第45/58D号决议，敦促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进一步履行其特殊责任，率先停止试验、生产、部署核武器，并早日实现大幅度削减它们部署的各类核武器。这样将为召开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核裁军国际会议创造条件。三个月前，美苏两国签署了削减战略核武器条约。最近，两国元首又分别就削减、限制和控制核武器宣布了一些积极的措施和建议。这是朝着大会决议要求的方向采取的新步骤。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希望早日予以具体落实，并进一步加强核军控和核裁军进程。

为了维护世界和平、国际安全与稳定，中国政府一贯奉行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的政策。去年9月，我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次审议会。今年8月，我国政府又宣布原则决定加入该《条约》。

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方面，我国政府一贯采取积极、慎重、负责的方针。中国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恪守机构规约。我国的核出口保证用于和平目的。中国与该机构签署了自愿将部分核设施提交机构实施安全保障的协定。中国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我国一贯支持各地区有关国家在自愿谈判的基础上建立无核区与和平区的地位，我们主张，各核武器国家应当尊重无核区的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这是有助于各地区的安全与稳定、促进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基于这一原则立场，中国签署并批准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的有关附加议定书，支持关于建立非洲、中东、南亚、朝鲜半岛等无核区的建议。

大会上届会议的决议指出：在解决军备竞赛数量方面的同时，也要解决其质量方面的问题。第45/55A号决议的通过表明，防止和制止军备竞赛扩展到外空领域的问题，已迫切地提到裁军的议程。中国认为，应该全面禁止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中国支持尽早谈判缔结全面禁止外空武器的国际协定，使外空完全用于和平目的，造福于人类。

中国一向认为，在大力推动核裁军的同时，也应促进大幅度裁减常规军备。我们欢迎在军备密度最高的欧洲地区达成了削减常规军备协议。人们希望，一个地区裁减下来的军队和武器装备不应转移到别的地区；任何双边或多边的军控和裁军协议，都应当有助于维护一切国家和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现在已到了大幅度减少直到彻底撤除一切驻扎在外国领土上的军队、撤消外国军事基地的时候了。

我们高兴地指出，最近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审议会取得了圆满成功，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约的有效性。

目前，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正在加速深入进行。由于广大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共同努力，谈判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同时也存在一些分歧和困难。

中国是无化学武器国，历史上还曾深受化学武器的危害。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化学武器，早日实现无化学武器的世界。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并积极参加化学武器公约谈判，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设性的主张。

当前，裁谈会正在就质疑性核查、民用化工核查、公约的组织机构、遗留化武、对受化武威胁的国家提供援助等重要问题进行深入谈判。需要指出的是，象许多国家一样，除了其他的以外，中国政府也强调公正解决遗留化武问题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中国愿与各方一道，本着认真负责和务实的精神推动谈判早日达成公约。中国将一如既往，继续为早日达成具有普遍性的完全禁止和彻底销毁一切化武的公约作出自己的贡献。

本委员会也应对限制国际军贸、促进军事事项和军贸的公开与透明等问题予以适当的注意，以利于建立互相信任，促进共同安全。

我们认为,处理这些问题时,应同裁军和安全领域的其他方面联系,并同样要切实遵循公正、合理、全面、均衡的原则。最大武器出口国应率先采取有效的自我限制措施,大幅度减少其武器出口。要防止利用出售武器侵犯别国主权、干涉内政或支持分裂活动。有关措施应真正有助于各国、各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中国重视区域裁军问题,并历来主张,双边、区域和多边裁军应相互促进。我们认为,各国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参加适当的区域军控和裁军行动,有助于促进区域的和平与发展。

45届联大协商一致通过的45/58C号决议中指出,当前区域裁军的重点是军备高度密集的地区。

我们生活在一个多样化的世界上,各个地区有着不同的历史、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背景。不同区域的裁军安排应从本区域的具体情况出发,而不能采用某一种模式。

中国主张,各国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目的,不应谋求高于合理防御需要的军备水平。我们支持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地区的主张,并赞成在全面、均衡原则的基础上,通过有关各国平等磋商和谈判在中东地区实现军备控制,以实现中东公正、持久的和平。应当充分尊重和听取该地区各国的意见和主张,防止少数国家包办或强加于人。中东的军控应同中东和平进程相联系。联合国应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必要时召开包括所有有关国家参加的中东军控会议。

世界人民维护和平,安全和争取建立国际新秩序的斗争,仍然任重道远。世界既面临新的挑战,也充满机遇和希望。中国代表团将以认真务实和建设性的态度参加本届联大一委的工作,我们将积极支持一切有利于和平,安全与裁军,有利于建立公正、合理和国际新秩序的提案,建议和主张。我们愿与各国代表团一起,为争取本届联大一委的成功,为促进安全与裁军取得新的进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托斯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热烈祝贺你当选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这一重要的职务,我国代表团在你完成具有挑战性的工作中将与你合作。

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一直是认真审议的议题,并在许多多边论坛受到了高度的注意。这一问题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上占有不变的地位,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框架内、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大会上,当然也在第一委员会内得到了讨论。现在人们普遍承认对核设施的空中武装袭击有可能导致放射物质的大规模释放。这种释放的后果——切尔诺贝利事故的模式痛苦地证明了这种结果——将不仅影响到毗邻地区和成为第一个受害者的本国,邻国和更遥远的国家也有可能受到核污染的危险。

奇怪的是,这种承认和对这一问题所花费的大量时间和注意力迄今还没有产生任何具体的成就。在多年的谈判之后,隧道尽头仍然没有见到光亮。国际核能社会对切尔诺贝利事故表现出了灵活性,并迅速地作出了反应,分别就核事故的极早通知和核紧急情况中的援助制定了公约,这一领域的停滞和无所作为与此形成了更为强烈的对比。

但是,我们的共同努力还是产生了一些积极的因素。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论坛会议的代表团都注意到,出现了一些建议性的主张,为进一步谈判奠定了有益的基础。我们还应该注意到1949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已经规定对含有危险物质的工厂和设施,其中包括核电站加以有限的保护。因此,我们现在需要的不是从头开始,而是要从政治、技术、法律和实际的角度对局势和进一步的要求进行全面的分析。

显然,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主要是一个政治决策的问题。去年的事件肯定对谈判的政治气氛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其中一些事件可能是不利的。但是考虑到《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和《巴黎宣言》、《裁减战略武器谈判条约》、最近就大幅度裁减核武库提出的倡议和过去的政治和军事敌国之间继续进行合作的趋势,总的情况显然是积极的。

与此同时,这种有利的政治总气氛,本身还不足以解决今后的问题。任何禁止的基础,必须是一种政治和实际上都可行的明确范围。我们必须坦率地承认,裁军谈判

会议为确定这种范围而进行的努力迄今没有取得成功。如果我们更仔细地看待这一问题,我们就会得出结论:禁止要发挥效力,就应该是全球性的,然而,看来包括所有核设施的绝对广泛的范围已经证明不能满足任何要求。

禁止袭击核设施问题也在不扩散条约后续进程的范围内,受到了广泛的注意。即使考虑到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制度,在进行了必要的改进之后,仍应继续是和平利用核能的最可靠的保证。在这方面,我要回顾,禁止袭击核设施的问题在不扩散条约第四次审查会议上得到了充分的讨论。会议的最后文件草案也就这一问题达成了协商一致。

一项可信的、在法律上对攻击的禁止不应被视为促进核不扩散制度内聚力的根本办法。与此同时,必须使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都清楚地看到,从长远上讲,只有哪些充分遵守不扩散承诺,尤其是通过一套强有力和严格的保障制度来这样做,从而明确放弃核选择的国家才有政治上和法律上的理由来要求保护它们的设施。

一项提出的可能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是,禁止应该包括对具有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潜力的核设施的攻击。这个方法并不引起全球性问题,并由于这类设施的数目比较有限而有可能符合实际适用性的要求。当然,关于这个思考方式还有一些基本问题没有得到回答,其中最重要的是如何给“大规模毁灭”下定义。还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性专门工作。我们需要清楚地了解假如一个核设施受到攻击,可能实际在其全部物理意义上发生什么样的情况。需要对这样一次攻击可能引起的放射性污染的特性作进一步研究。还必须注意分析放射物对人类的短期和长期影响的任务。即使是仅仅根据专家工作的成果,也可以给“大规模毁灭”一词下一个在道义上和实用上都可以接受的定义。

最后,让我起草一项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的协定的适当论坛的问题讲几句话。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是无法否认的。我已经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已经产生了许多有用和有希望的意见。不幸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性质看起来

却是即使是最有希望的意见也不会轻易地导致就关键问题取得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此外,众所周知一些国家不同意认为禁止攻击问题属于裁军领域的看法,而认为它是一个人道主义法问题。在这方面,将于今年11月底至12月初举行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第二十六届大会可能为在一个不同的环境中讨论这个问题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尽管我们仍然确信,理想的解决办法将是召开一次独立的外交会议,但红十字委员会的参加,特别是通过很好地利用红十字委员会在为专家工作提供一个架构方面的经验,可能还会符合其它方法的真正利益。有鉴于此,在明年的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的有关决议之前不采取后续行动看来是可取的。但愿这将使我们大家都能够把拖延了那么久的新的和积极的发展考虑在内。

尼马赫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当选为本委员会主席。我信心十足地认为,你的英明领导和你在国际事务中的广泛经验将使我们能够实现所希望目标的方式交换意见并审查所有国际安全和裁军问题。我不会忘记祝贺两名副主席和报告员当选参加指导本委员会的事务。

由于冷战的阴云正在散去,本委员会的政治气氛正越来越预示着国际关系的明朗。我们能够目睹国际关系中一个和谐与和平的时期的到来。合作、谅解和对各国人民权利的尊重取代了曾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对峙、威胁和争端。此外,现在已经摘下了曾悬挂这个星球所有国家人民头上的核危险的达摩克里斯之剑。

我们以乐观和满意的态度看待布什和戈尔巴乔夫总统为消除短程核导弹所达成的协定。该协定补充了作为国际关系中缓和开端的消除中程导弹的协定。缓和使许多欧洲国家和社会的形势发生了根本的转变。这些国家和社会在这种转变的情况下采取了在现代史上没有先例的步骤。所有这一切是在一种与过去发生的任何事都截然不同的和平与和谐的气氛下发展而成的。这再也不是人类在过去通过流血的战争以人类生命和物质破坏为巨大代价所带来的那种变化。

我并不认为如果说我们尚未达到这条征途的最终目的地是错误的。我认为,我

们正目睹一项崭露头角的积极发展的开端,它将带来一个更美好的和平与安宁的世界以及一个将有利于消除紧张温床,并有利于解决仍在世界上许多地区肆虐的争端。

值得注意的是,已宣布的协议并未完全消除一些问题。它们也没有扑灭仍然威胁着世界上一些地区的冲突之火。几周前在加纳召开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期间这种看法得到相当明确的表示。与会者警告不要过分乐观。他们说仍有一些问题等待着意义深远的解决办法,忽视这一事实便脱离了具体的现实。因为如果我们不考虑到这一事实并努力解决这些问题,我们便将与本委员会的最终目标,即削减军备和最终彻底裁军背道而驰。

我们现在所处于的合作和谅解的气氛使我们能够正视政治、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挑战。我们必须从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不断和日益加剧的阶段过渡到能够不经预先的协议或谈判便可以采取单方面或全面措施的互相信任的新阶段。在新的世界安全秩序方面,这将导致建立一种新型的稳定和安全。

由于这种不明确的发展,我们认为必须继续注意并要求继续削减核武器,改变武器和军备是安全基础的概念,并加强削减核武器的趋势。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削减其核武器水平的协议是一件令人高兴的事情。然而,它不能代替注意核裁军其他重要方面的需要,尤其是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的问题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建立的核武器不扩散制度。

还令人高兴的是听到两个核国家,即法国和中国宣布它们打算加入《核不扩散条约》。这样已知的核国家便全参加了该条约。这肯定将会加强不扩散制度。但是,它也突出了纠正该制度缺点的需要。主要大国缺乏对《核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的承诺,这种承诺要求主要大国兑现它们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我们不仅仅是要求削减核武器,我们还要求彻底销毁核武器,以便完全消除核威胁。我们认为这将需要坚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正在进行的努力,处理核军备的多方面问题,如停止核试验,寻求确保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无核武器国家安全

的有效措施和继续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在过去的几年里，我们一向支持在世界许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建立这样一个区域仍然是在该地区实现稳定和安全的必要条件之一，考虑到在加入该《条约》的趋势越来越强的时候，以色列迄今为止仍然拒绝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并一向拒绝将其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主持下的国际视察制度之下，尤其有此必要。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有责任不余遗力地为建立这个区域作出必要安排，以使国际社会为加强我们地区的安全和消除威胁安全的核危险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应该提一下关于本月底在马德里召开中东和平会议的最新发展是令人乐观的：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将有力地反映该地区的安全，加强建立无核区的前景，完成加入《核不扩散条约》的法定人数，并彻底地消除威胁该地区的核危险。

在这方面，还值得注意的是对该地区构成威胁的不仅仅是核武器，还有最近极大地扩散的化学武器。我们愿在此赞扬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化学武器协议的谈判中取得的进展。我们希望为就核查问题达成协议的努力将继续下去，这是禁止化学武器的关键因素。我们还愿表示高兴的是，关于这项协议的谈判即将结束，而1992年已被定为结束这些谈判的最后期限。

消灭常规武器的兴趣是值得全力支持的，因为数目超过一万亿美元的军备开支的80%都用在常规武器上。因此，只要常规武器的裁减不破坏各国根据宪章的合法自卫所需的安全要求和各国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我们就表示支持。

尽管我们原则上欢迎秘书长为执行大会的要求所进行的关于加强常规武器国际转让透明度的方式和手段的研究，我们认为这一由西方国家和日本提出的在联合国建立这类转让的登记处的建议仍然是供各个方面考虑和研究的问题。我们确实希望，最后文本将符合所想达到的这一登记处的全面性并符合透明度原则。我们还希望，它将不是具有歧视性，而是服务于大家的利益的，以便它能够导致真正的常规武器削减，从而削减用于军备的数额巨大的开支。

其他后果将包括加强整个裁军进程和巩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发展的进程,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不能正常进行,除非为此目的获得必要的资源,即把军备竞赛上的资金腾出来。

国际舞台上的事态发展以及改变了安全概念的国际新秩序的出现向人们提出了必须正确对待的挑战。我们认为,联合国所体现的处理国际问题的多边主义原则是确保世界所有各国解决国际性问题的最佳方式。

这是国际民主的基础。通过它我们将实现各国人民为建设一个更美好世界作出贡献的愿望。在那个世界中,我们将看到幸福、繁荣和安宁的到来。联合国在实现这一目标上可以发挥重要的、不可缺少的和有效的作用。因此,我们重申对联合国这一努力的全心全意的支持。我们将为此不懈努力。

扎哈兰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请让我对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的主席表示埃及代表团的祝贺。你的渊博的外交和政治经验和众所周知的个人才干无疑将最为有效地促进本届委员会工作的成功。我还想对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表示祝贺并祝你和其他各位一切顺利。

我想借此机会向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以及在他的有力领导之下的裁军事务部为我们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所作的努力和出色的准备表示感谢。我对明石康先生的发言表示祝贺。

在去年的一般性辩论中,绝大多数代表团对国际关系中发生的引人注目的变化表示了乐观。这些发展被视为预示着人类历史上的一个痛苦篇章的结束。过去,世界曾被对抗和破坏性冲突所困扰。

令人欣慰的是,当我们今天在这里开会时,我们看到了这一值得欢迎的进程的巩固和继续前进。这种新精神反映在通往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道路上所取得的大量进展上,从而为加速社会 and 经济发展并为改善人类的福利所作出的更大努力铺平了道路。

埃及衷心地欢迎现在对总的裁军问题,特别是对核裁军问题的重视。这一势头

在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的双边关系改善之后得到了加强。

根据最近在1991年7月底签署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START),美国和苏联对大幅度裁减战略远程和洲际核武器做出了承诺。这样就进一步加强了核裁军进程。这一条约连同《关于消灭中短程导弹的条约》(中导条约)再次说明,只要有扫除长期障碍的政治意愿,就可以有大的进展。我们欢迎这两个重要的协议,它们是通往我们所响往的全面彻底核裁军的最终目标的艰难道路上迈出的新步骤。

同样,我们高度赞赏布什总统1991年9月27日宣布的倡议以及戈尔巴乔夫总统作为对此倡议的积极响应所提出的苏联的裁军建议。几十年来,我们第一次开始听说与军备竞赛相反的、尽管是逐步的裁军竞赛即将来临。因而,我们正不断迈向一个相互信任的时代。在这个时代中,我们看到了无需事先磋商或谈判而采取的单方面的和补充性的裁军措施。我们希望,这一趋势能够普及全球。

埃及代表团还借此机会对北大西洋条约组织(北约组织)10月17日宣布把西方联盟在欧洲的核武库再削减700枚核弹头并把储存在欧洲可能用在盟军飞机上的核弹销毁50%的决定表示欢迎。

这些对真正实现一国安全和集体安全手段的新的态度和主动行动必须得到发展和扩大。还需要强调指出,只有通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和各国在平等基础上参与并作出贡献,现有核武器库存及其不断改进对整个世界构成的持续威胁才能消除。

埃及对裁军目标的承诺是有案可查的。我们一有机会就重申,核裁军必须明确地继续是国际裁军议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仍决意追求消除仍危及人类生存的核军备威胁这一最终目标。

虽然核武器国家必须仍对国际核裁军负主要责任,但必须强调以多边办法处理裁军问题的重要性。鉴于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在同样承受把武库保持在目前水平的风险和危险,人们应该明确承认,共同参与可能有助于彻底消除这些风险和危险的必要进程是非常正确的。

同时,我们慎重地认为,全球裁军办法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并应同步进

行,以便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区域方面,还必须适当地注意那些适用于全球裁军的同样的优先事项。

埃及一贯支持旨在实现区域裁军的各项努力,把它视为能够有效减少国家间紧张和彼此不信任的重要和关键因素。同时,我们一贯强调不仅应找出办法而且还应处理区域和国际紧张局势根源的重要性。我们认为,区域裁军的现实办法必须考虑每个特定区域的不同特点,因此,必须制订各种具体办法,准确、公正和平等地满足某一特定地区各国对安全的关切。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关系中近来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这些发展为缓和各种区域冲突温床中的紧张局势作出了积极贡献,从而为建设性地、实际地解决区域裁军问题提供了必要的气候。

埃及自1974年以来一直在联合国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不断采取主动行动。另外,穆巴拉克总统1990年4月提议应宣布中东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些主动行动主要是为了通过在裁军领域采取毫无例外地涉及该区域各国的具体措施,实现制止这场仍然困扰中东的危机升级的目标。毫无疑问,这些主动行动对其安全方面的问题作了规定,从而排除了主要的摩擦和对抗领域,为进一步强调促进和平进程的手段开辟了道路,以便最终公正和全面解决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的中东冲突。

最近在海湾发生的危机使得一些国家就中东军备限制和控制--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限制和控制--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在这一领域,应该赞赏地具体提及布什总统和密特朗总统发起的主动行动。

埃及对旨在为促进国际和区域稳定与安全作出贡献的各项主动行动表示欢迎,并承诺就这些主动行动进行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在这方面,我要提及埃及外交部长阿姆雷·穆萨先生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他在信中列举了埃及认为各项区域裁军提议为实现其目标应该包括的基本内容。这些内容包括对在该区域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予以优先考虑并在政治情况允许时对削减常规武器的措施进行审议。

另外,1991年7月5日,埃及曾通过外交部长穆萨的声明就中东区域裁军问题宣布一系列额外意见和提议。除其他的提议以外,这些提议是:

尚未作出承诺的中东国家应宣布承诺不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不生产或拥有核武器或可能用于军事用途的核材料,不处置任何此类材料的现有库存,并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

该区域尚未作出承诺的国家应宣布承诺在裁军谈判会议主持的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结束前加入《不扩散条约》和1972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约》。

中东各国应宣布承诺对各种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系统采取措施。

该区域各国应核可在对将缔结的协定进行核查方面为联合国一个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指定有待商定的作用。

海湾地区的事态发展使许多国家把注意力集中到在中东引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仅对这一地区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上。为此,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国家赞同埃及的两项倡议。最近的一项得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687(1991)号决议中的承认,而且得到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其1991年7月在巴黎召开的专家会议上的承认。鉴于得到的支持越来越多,我们认为,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上采取具体行动通过与有关各方面的协商执行穆巴拉克总统的倡议时机已经成熟。

埃及继续积极地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旨在消除所有核武器的核裁军努力的基石。埃及欢迎中国和法国宣布有意加入该《条约》,并认为这一事件是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步骤。南非、津巴布韦、坦桑尼亚和赞比亚加入该《条约》当然也是如此。我们希望,这一重要的发展将能加速非洲的非核化,使其能根据要求在1991年期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专家会议的大会第45/56号决议得到迅速执行。非核化对非洲大陆的安全与稳定将产生明显的影响,使非洲人民有机会集中力量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

但是,我们不能忽视南非政府在执行南非政府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签署的保障协议的同时完全公开其核设施与核物质的重要性。保障协议要求原子能机构总干

事根据原子能机构大会1991年9月通过的第GC(XXXV)/RES/567号决议。

“核实南非核设施和核物质的清单是否完整”。

我们从海湾战争的经历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之后了解到，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才能确保在更大范围内察觉暗地里违反不扩散条约的义务的行为。不扩散条约制度对和平与安全作出的最主要的贡献不应当受到质疑。这一制度必须通过补充性工作得到加强。

我们始终深信，在没有普遍遵循不扩散条约的情况下，《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有合法权利要求加强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所规定的安全保障措施，以便弥补这一不幸的状况。

在这一方面，我必须再次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该决议的规定以及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在我们看来并没有向非核武器国家提供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威胁的足够的保证。我们认为，当我们越来越接近1995年关于不扩散条约的未来的会议时，这一问题必须在关于加强不扩散制度的议程上占有优先地位。为此，埃及向出席1990年夏季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次审查会议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提出一项有关这一内容的建议。

此后，发生了一些重要的事件。特别是1990年12月19日，大会通过了一项单独的决议——第45/54号决议——内容是作出有效的国际安排，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据此，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其1991年会议期间再次设立特设委员会继续谈判，以期就确保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辩论表明埃及的倡议得到了广泛支持。现在极其重要的是，通过一项含有可靠保障的新决议，以堵塞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中的漏洞。

埃及代表团认为，第一步是十分重要的，这就是开始一个进程，使不扩散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与目前不是安全保障条约缔约国的核武器国家进行集体或单独的磋商，磋商的同时应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255(1968)号决议，并向条约的其他缔约国通报这些努力可能产生的安全理事会适当行动的任何进展。

使我们感到放心的是,今年各项裁军倡议都强调了普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必要性以及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的保障系统作为保证促进和平作用原子能的核查工作的有效措施的重要性。以色列不愿遵循我所提到的这两个重要措施,这将会在该地区加深人们对其核方案以及其意图的怀疑。这种怀疑对中东的区域裁军和安全方面的进展造成了不可逾越的障碍。在较为积极的方面,埃及支持原子能机构大会在1991年9月会议上通过的GC(XXXV)/RES/571号决议,该决议重申

“中东所有国家都迫切需要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的保障措施适用于其所有核活动,这是该地区所有国家建立信心的重要措施,也是在建立无核区的方面争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因此,我们呼吁本地区所有国家严格和确实遵守该决议的条款。这种遵守将大大减少本地区现存的怀疑程度并将增进中东的和平前景。

1991年1月召开的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修正会议为绝大部分签约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声明它们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全面停止所有核试验的目标。一般性辩论的趋势体现了国际社会早日达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坚定决心。

对许多国家来说——埃及是其中之一——实现这一目标预示着为彻底消除核武库造成的破坏性威胁建立坚定的基础。这将使世界人民免遭继续试验所带来的严重后果——无论是政治,还是环境方面的后果。然而,对某些代表团来说仍然缺乏在实现全面核禁试方面开始取得进展所必须的政治意愿。

我借此机会欢迎苏联最近决定——由戈尔巴乔夫总统在1991年10月初宣布——单方面停止所有核试验一年。我们希望其它核武器国家也作出类似的决定。

由于埃及是裁军会议的一个成员,我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裁军会议主席委内瑞拉的奥拉西奥·阿特亚加大使在第一委员会的发言。此外,我国代表团愿就裁军会议议程的某些项发表意见。

根据大会第45/55号决议,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集中讨论了这个项目的各个实质性方面。埃及积极参加这些讨论,并愿意在特设委员会1992年恢复工作时

继续发挥它的作用。想到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机构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我们希望特设委员会不久将能够通过达成一致的法律条款来补充《月球条约》。

埃及为化学武器的生产、储存和销毁公约的谈判取得进展而受到鼓舞,谈判已进入了最后阶段。然而在1992年缔结条约的最后期限来到之前,还有一些问题没有解决。核查问题、未来公约的条款的遵守、质疑检查、执行理事会的构成和决策作用以及该组织的地点,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的审议。在建立严密的核查机构时——这是非常紧迫的问题——公约不应该阻碍和平利用化学物质。

我们希望在这一阶段强调各国拥有合法权利来保证其化学工业的经济和技术发展不受阻碍。各个发展中国家的民用化学工业的化工技术、仪器和材料的流动应该得到保证。简而言之,核查机制不应该给民用工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用工业——带来不必要的负担。

埃及积极参加了日内瓦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并希望它得到普遍遵守。本着这一精神,埃及已经呼吁还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中东国家在化学武器公约签署和开放之前加入这两个条约,从而保证所有与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文书得到普遍遵守。同样,我们欢迎阿根廷、巴西、智利和乌拉圭关于全面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联合宣言。

作为生物武器《公约》的签署国,埃及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该《公约》的第三次审查会议。埃及代表团在发言中表示关心改善公约的条款,并紧密关注会议的工作。我们很满意在就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在核查问题上,会议未能达成协议,除了在建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研究可能的核查措施以加强《公约》这个问题上。埃及认为,没有一个有效的核查制度是一个应该认真补救的漏洞,从而保证签约国遵守这一《公约》以及该《公约》的普遍性。

最后,我想谈一个似乎在本次会议引起高度关心的问题——即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制度的设想。最近,在联合国的不同讲坛上——特别是在裁军委

员会——军事透明度这一概念以及实现透明度的手段得到了更多的强调。

迄今为止这一概念作为推进裁军目标的可行和有效性的看法存在着广泛的分歧。讨论还在继续。我想特别提到的是有关本着透明度的精神努力建立措施的可行性的讨论,这些措施可能适用于全球,不论不同地区的具体特点、存在的政治现实以及属于这些地区的国家的合法安全考虑是什么。

我们原则上欢迎建立武器登记制度的建议,这也许会为实现某些裁军目标作出积极贡献。但同时,我们认为,这一建议应该扩大到包括武器和技术的转让、生产和储存的所有方面。

我们对这个问题的初步思考使我们建议,任何登记制度,如果要以对所有国家公平的方式实现透明目标,除其他事项外,应该包括下述内容:第一,所有类型的武器——常规武器和非常规武器——及其运载手段;第二,可用于生产和发展这类武器的技术、材料、次级系统等等的转让;第三,当地军事生产能力;以及第四,作为双边和区域合作协定部分内容而转让和储存的军备。

鉴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我国代表团同意这样一种看法,即应该尽早采取措施,对这个重要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并且尽量多邀请政府专家参加,让他们发表意见。这样一种办法无疑可以保证任何拟议的机制具有透明度、普遍性以及不带歧视性,并且同时考虑商定的裁军优先事项,其进行的方式将充分保证所有国家的安全考虑。埃及非常希望就这个问题与所有会员国进行积极磋商,以便努力就促进该提案的最切合实际办法达成协议。

我们本着冷战后新时代所表现出的对话精神表示我们对裁军议程项目的立场和观点,这种精神结束了对峙时代,并且正在争取实现以联合国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原则为基础的全面和彻底裁军目标。

在这种背景下,埃及代表团将与其他代表团合作,保证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下午12点15分散会